

采购项目编号：YLHTY-[2026年]第57号

榆林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系 统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榆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系统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市东环路绿园小区西四排 403）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HTY-[2026 年]第 57 号

项目名称：榆林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基础软件开发服务	榆林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系统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2.6.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2.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2.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2.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系统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3.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 3.3、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3.4、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市东环路绿园小区西四排403）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市东环路绿园小区西四排403）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2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市东环路绿园小区西四排40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在工作时间内（携带单位介绍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获取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地址：高新区裕华路 5 号

联系方式：155299989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市东环路绿园小区西四排 4

03）

联系方式：0912-36444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工

电话：17709129036

榆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榆林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系统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更正公告（第一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YLHTY-[2026 年]第 57 号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6 年 10 月 11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更正原因：变更开标时间

更正内容：原公告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10-22 09:30:00，更正为：2026-10-22 14:30:00。

原公告的开启时间：2026-10-22 09:30:00，更正为：2026-10-22 14:30:00。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三、其他补充事项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地址：高新区裕华路 5 号

联系方式：155299989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市东环路绿园小区西四排 4

03）

联系方式：0912-36444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工

电话：1770912903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项目名称	榆林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1.2	采购项目编号	YLHTY-[2026 年]第 57 号
1.3	采购人	1、名称：榆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2、地址：高新区裕华路 5 号 3、电话：马驰 4、联系人：15529998909
1.4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榆林市东环路绿园小区西四排 403 3、电话：17709129036 4、联系人：马凯悦
1.5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1.6	最高限价	150000.00 元。 大于等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标处理。
1.7	资金来源	其他资金财政补助及融资
1.8	投标报价	1、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1.9	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用 U 盘拷贝）。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1.10	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3.3、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3.4、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1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 投标有效期为90天， 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2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系统建设，验收合格后系统运营期 1 年。
1.1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4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1.15	投标保证金	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1.17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8	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22日14时30分
1.19	递交响应文件 地点	榆林市东环路绿园小区西四排403（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1.20	开标时间	2026年10月22日14时30分
1.21	开标地点	榆林市东环路绿园小区西四排403（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1.2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23	是否接受分包	☐ 是/ ☒ 否
1.24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1.2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6%~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 ②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1.26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
1.27	现场勘探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

1.28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2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30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类） 执行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货物类规定按中标金额累进法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31	复印件或 扫描件	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1.32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33	其他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之后将不再接受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特别说明	信用承诺要求：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

		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	--	--

一、采购当事人

- 1、采购人：榆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2、磋商组织机构：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参与磋商的投标人：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规定的资格条件，从磋商组织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磋商活动的投标人。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公告、磋商须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磋商评审办法、服务内容及要求。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磋商组织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组织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

3、参与磋商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因投标人在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磋商不利后果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磋商组织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5、投标人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磋商文件参与磋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递交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响应函、磋商报价一览表、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响应方案说明、投标人承诺书及其他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参与磋商的投标人须具有与完成采购项目相适应的能力和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认证、认定等必要条件，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磋商组织机构的补充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相关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标

准和认证。

3、投标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组织机构应当拒收。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依法真实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磋商所有响应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3、磋商所有响应文件应使用 A4 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黑墨水书写；目录清晰、按序编制页码标注。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 U 盘一份，各自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鲜章。

4、磋商所有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且加盖单位鲜章方为有效。

5、投标人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加盖法人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盖章。

6、投标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组织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磋商响应文件包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 U 盘 1 份。

五、磋商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填写报价有关表格。该部分内容为唱标的内容，投标人应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当投标函与磋商报价表不相一致时，以磋商报价表函为准；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磋商货币为人民币元。

2. 投标人成交，支付金额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投标人必须全面考虑各影响报价因素，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借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3. 投标人报价时可能涉及的因素：

(1) 投标人应事先考虑好人工、场地等费用可能的波动变化。

(2) 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项目工程的内容及可能产生的费用。

(3) 如未中标，无任何补偿费用。

(4) 投标人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磋商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的工伤事故的保险、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运输险等，保险费由投标人自行支付，并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注：(1) 磋商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的响应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2) 磋商过程中，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各投标人的报价；

(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标处理；

(4) 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 投标人须对《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投标人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 投标人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货物的磋商报价。

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人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应作废标处理。

六、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和退还

1、参与磋商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组织机构指定账户以转帐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及账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缴纳无效：

1) 缴纳保证金采取网银或银行柜台转账以外方式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的;
 - 3) 缴纳保证金金额少于磋商文件规定金额的;
 - 4)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交易项目(标段)名称与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交易项目(标段)名称不一致的;
 - 5) 截止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人缴纳保证金仍未到达指定保证金账户的。
 - 6) 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网银转账方式的,应选择转账汇款支付方式,因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失误导致废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参与磋商的投标人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权利。
- 4、未成交投标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 5、成交投标人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须携带合同原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各一份,同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但因成交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6、参与磋商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a、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b、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c、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磋商组织机构恶意串通的;
 - d、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磋商评审小组的组成及工作纪律

- 1、磋商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2、磋商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中心告。

3、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监察等部门举报。

4、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磋商组织机构说明情况。

八、竞争性磋商及评审要求

1、投标人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磋商开始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评审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由磋商评审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2、磋商评审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过程中，磋商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磋商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评审时，磋商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A、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9、磋商过程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九、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公告

1、磋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报告由磋商评审小组成员签字认可。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磋商组织机构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4、磋商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公告成交结果。待公告期满无

异议后向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应当按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5、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项目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2、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的相关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5、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 质疑受理部门：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陕西省榆林市东环路绿园小区西四排 403

9、 提交质疑文件联系方式：17709129036

10、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电子邮箱发送。

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

一、参与磋商的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次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可投标。

1.2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时并单独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以便评审审查：

合同包1(榆林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系统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3.3、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3.4、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标段的按标段）的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投标，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1.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1.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

人，不得参加投标。

1.6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8 项目踏勘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注：资格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2.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1)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响应文件内容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3) 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投标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投标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满足本次投标的特殊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2.2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的；

3) 响应文件规定处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6) 投标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 8)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投标人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 对同一产品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11) 投标人在采购人以往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 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12)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 开具虚假业绩, 除按无效标处理外, 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 13) 符合磋商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投标或无效响应文件条款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2026 年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系统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 2026 年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系统项目 事项，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第一章 定义

- 1.1 “本项目”：指2026年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系统项目。
- 1.2 “系统”：指____/____系统。
- 1.3 “培训”：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的技术培训。
- 1.4 “服务”：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合同标的相关的技术服务。
- 1.5 “系统集成”：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对于此系统进行实施方案设计、系统割接、设备的调通和测试、开通、运行等技术服务。
- 1.6 “甲方现场”或“现场”：对本项目设计的系统进行系统集成实施的场所。
“用户现场”在合同相关条款中亦被称为“站”或“甲方安装现场”。
- 1.7 “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8 “验收”：乙方对合同系统调试完成，在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由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进行的对合同系统的再测试和验证。若合同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系统进入服务期。

- 1.9 “服务期”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为期 12 个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1.10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国大陆地区所有法定节假日除外。
- 1.11 “甲方”：指_____。
- 1.13 “乙方”：指_____。
- 1.12 “一方”：乙方或甲方。
- 1.14 “双方”：乙方和甲方。
- 1.15 “各方”：乙方、甲方。

第二章 合同标的

- 2.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 2026 年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系统项目系统集成服务。
- 2.2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
- 2.3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负责接待甲方参加技术协调会、培训的人员。

第三章 价格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的总价格（“合同总价”，含税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_____，合同总价下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3.2 上述合同总价在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为固定价格并不可更改。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内容的增加，乙方有权要求增加本合同总价，具体双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第四章 支付条款

4.1 账户信息

4.1.1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4.1.2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4.2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之前至少提前15日，以书面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4.3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进行结算：

1 支票 2 电汇 3 银行汇票 4 承兑汇票

4.4 付款进度

合同签订后，验收合格后支付100%，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0%金额。

4.5 合同甲方、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由甲方、乙方分别承担。

第五章 系统集成、试运行和验收

5.1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从方案设计、系统调测、开通、测试、试运行到验收等各个阶段的各项工作。甲方与乙方将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其工作计划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制定。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代表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

5.2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甲方应当及时进行评审鉴定及认可，若经甲方评审发现乙方提交的设计与方案存在缺陷，乙方负责进行修改。由乙方负责在设计及方案获得甲方认可且甲方设备安装完成后1周内完成系统调测开通工作。测试和验收应满足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测试及验收标准。本项目系统集成工作全部完成并运行稳定持续7个工作日后，由乙方通知甲方的代表对项目进行验收，本合同项下验收的期间为甲方接到乙方发出的验收通知之日起7日内。

5.3 验收测试由甲方按合同及相关附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果测试结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双方将签署三份《验收合格证书》，其中两份由甲方保留，一份由乙方保留。

如果系统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通过验收，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测试能够在合理的期限内尽快再次进行，对此甲方表示理解。

5.4 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系统建设，验收合格后系统运营期1年。

5.5 项目的验收测试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免费服务期内的责任。

第六章 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6.1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服务期为12个月（“服务期”），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6.2 若由于甲方不进行验收或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则乙方提交相应资料后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支付乙方相应的款项，若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0.05%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第七章 知识产权

7.1 本协议“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著作权、商标、商业秘密、专有技术、域名及其他法定或合同约定的智力成果权利。

- 7.2 双方确认，各自在合同签订前已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归原所有方单独所有，本合同不导致原有知识产权权属的转移。
- 7.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知识产权，应确保不侵犯第三方权利，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该侵权知识产权由甲方提供，由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7.4 本项目合作过程中所形成的成果，知识产权归 里 方所有。

第八章 保密责任

- 8.1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双方之间相互披露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业务、商业或技术信息和数据，无论这些信息或数据采用何种媒介作为载体，如以有形形式披露、或通过电子通信，包括基于互联网提供。
- 8.2 本协议中所指“甲方”和“乙方”均包括各自公司的母公司、子公司、总公司、分公司。
- 8.3 双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双方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 8.4 任何一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注明“保密”等相关字样；如以口头或可视形式透露，应在透露前告知接受方该等信息为保密信息，并在告知后 5 内以书面形式确认，该确认应包含有所透露的信息为保密信息的相关内容。
- 8.5 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项目研究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该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 8.6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1) 在签署本协议之时或之前，保密信息以合法方式属接受方所有；
 - (2) 保密信息在通知给接受方时，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 (3) 保密信息是接受方从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获得的；
 - (4) 在不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 (5) 保密信息是接受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披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获得的信息中获益；
 - (6) 接受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而透露保密信息，但在该种情况发生时，接受方应立即向披露方发出通知，并作出必要说明。
- 8.7 保密信息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如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接受方不对该等侵权行为及由此产生的索赔负责。

第九章 不可抗力

- 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 7.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不可抗力可能给其它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
- 7.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7.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30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或者乙方均有权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第十章 税 务

- 8.1 双方应各自承担合同约定和根据中国税法应承担的所有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 8.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税金，无偷税漏税、走私或者其他违法、违约行为。

第十一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二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0.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 10.3 双方同意，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 10.4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0.5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 10.6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方式，通知发送成功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 10.7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等拥有所有权或其他形式的合法权益。
- 10.8 本合同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 10.9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效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第十三章 通知

11.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书面通知，均应采取当面手递、挂号信件邮寄或公认的
快递发送至各方合同首部所示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服务清单及价格

序 号	服务 模块	描述及功 能	单 位	数 量	税 率	备 注
...	...	...	...	...	...	...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一、本项目具体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如下：

1、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报价、标书格式、服务期等逐一进行符合性审查。

2、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投标人响应文件中主要技术、服务、商务响应和服务承诺及业绩等方面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评审合格通过的单位，参与评分评审。

3、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按无效标处理。

4、投标人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 (1) 未交或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以他人名义报价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 and 要求的；
- (6) 附有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7) 以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二、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投标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因素分值表 1 榆林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从各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分)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评分满分为 30 分，以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实施方案	业务功能方案响应	13- 16 分：完全理解项目业务需求，针对项目管理、质量评分、样表管理、考勤管理、工作流转、资料文档、监控管理、项目日志、统计中心、首页工作台、数据大屏全部业务模块，方案描述详实，业务逻辑清晰，贴合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实际业务场景，有场景化设计，可落地性强。8- 13 分：理解主要业务需求，大部分业务模块有对应方案，少量模块描述简略，业务场景贴合度一般，整体基本可行。1- 8 分：部分业务模块缺失，方案泛泛而谈，针对性弱，与项目实际业务匹配较差。0 分：无对应业务功能方案。	16
	管理与运维模块方案	6- 8 分：针对系统管理、系统监控、系统工具运维模块设计完整，包含账号权限管理、系统运行监控、表单构建工具、接口工具，运维保障措施完善，满足平台长期稳定运维。3- 6 分：运维模块基本覆盖，部分内容描述简单，保障措施一般。	8

		1- 3 分：运维内容存在较多缺失，方案空洞。0 分：无运维相关方案。	
	平台通用能力及技术架构方案	6- 8 分：针对两级权限控制、数据权限隔离、导出、软删除、数据字典、界面体验、等保安全部署等全部技术要求进行详细设计，安全架构、高可用部署方案完整，符合政务系统建设规范。3- 6 分：主要技术点有响应，部分技术能力描述简略，架构方案基本可行。1- 3 分：多项技术能力未响应，架构方案较粗略。0 分：无技术架构方案。	8
	项目实施、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6- 8 分：实施方案包含项目组织、进度计划、测试、上线部署、试运行、政务系统培训、售后运维、问题响应机制，人员配置合理，计划完整可行，售后服务保障有力。3- 6 分：实施方案主要内容齐全，但部分环节描述简单，保障措施一般。1- 3 分：实施计划、培训或售后内容缺失较多。0 分：无实施及售后方案。	8
企业实力	软件企业相关资质	具备软件企业认定/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得 2 分；具备 CMMI3 及以上认证得 2 分，满分 4 分，缺项不得对应分数。	4
	信息安全相关资质	具备信息安全服务相关资质或等保测评相关实施经验证明得 4 分；无不得分。	4
	项目团队配置	拟投入本项目：具备高级工程师/系统架构师得 2 分；具备政务信息化项目项目经理（相关证书）得 2 分；提供证书+社保证明方可得分，无材料不计分。	4
	知识产权成果	投标人拥有信息化平台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计分。	3
	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总分			100

备注：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 比较价格得分, 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若价格得分仍相同, 比较技术得分, 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若技术得分仍相同, 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5) 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特殊情况时, 由评审小组决定暂停评标, 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功能模块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1	业务功能模块	项目管理 建立项目与合同段电子档案，实现项目信息统一制式归档；支持主项目、合同段、单位工程、关键岗位人员的增删改查与一键导出、一键导入；关联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第三方检测、施工自检、监理抽检七类参建单位，通过逻辑运算理清内在关系；支持天地图选点定位、一键定位。	1	项
2		质量评分管理 按月对合同段开展质量、安全、工程实体质量（综合评价）评分；分质量管理行为、安全管理行为、工程实体质量三类评分，综合分自动计算；提供三步评分向导与评分详情说明板块；支持一键导出、导出位置可选。	1	项
3		样表管理 维护评分所用评价样表；评价类表与子表两层维护，评分项经穿梭框配置、联动操作；支持判分分值与判分权重两种展示方式切换。	1	项
4		考勤管理 掌握参建人员到岗情况；按工区设置电子围栏；自动结算在岗、请假、缺勤，配置每日零时与正午两个定时结算任务；提供考勤概览、记录、日历与月度统计，一键导出、全自动统计。	1	项
5		工作流转 实现执法单位与参建单位线上协同；支持通知下发、接收与回应，支持图片与附件；提供草稿与发布两种状态、站内信未读提醒；信息下达和数据收集双通道，全程留痕、便于管理追溯。	1	项

6		资料文档	实现文件的存放、分类与共享。提供学习园地、资料库、分类目录与标签管理功能。支持按人收藏、置顶与下载历史记录。支持常见文档、图片、表格等格式上传，资料可按项目、合同段、类别多维度检索，满足监督业务资料统一归集、授权共享与安全存储需求。	1	项
7		监控管理	接入工地现场视频。摄像头按工区登记与管理，支持在线预览。实现重点工区、关键部位施工现场的实时可视，支持监控设备状态管理，为质量安全监督提供可视化依据。	1	项
8		项目日志	监督日志、监理日志、施工日志三类日志，分别由监督人员、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记录每日现场情况；页面采用纸质表单样式，便于打印归档。	1	项
9		统计中心	提供里程汇总与四类分值纵向趋势分析。对项目里程、合同段里程等数据自动汇总统计，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工程实体等四类评分分值进行纵向趋势分析，以图表形式直观呈现，支持按时间、项目、合同段多维度筛选，为监督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1	项
10		首页工作台	提供登录后的综合工作台。整合快捷入口、考勤、评分统计、通知公告等卡片，实现登录首屏数据总览。按角色展示关键待办与业务指标，提升日常办公效率与信息获取便捷性。	1	项
11		数据大屏	全屏地图展示项目分布，配套里程、评分、考勤指标面板，适用于会议室大屏展示。以地图+面板形式综合呈现监管全局，支持关键指标联动展示，满足领	1	项

			导驾驶舱与集中汇报场景需要。		
12	管 理与运 维模块	系 统管理	提供用户、角色、菜单、部门、岗位、字典、参数、日志等基础管理功能。实现用户账号全生命周期管理、角色权限灵活配置、系统参数统一维护，支撑系统日常运行维护与安全合规管理。	1	项
13		系 统监控	提供在线用户、定时任务、数据库、服务、缓存等运行监控。实时掌握系统运行状态、资源占用与任务执行情况，异常及时发现处置，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1	项
14		系 统工具	提供表单构建与接口文档开发工具，支持后续业务流程表单快速配置与接口调试，降低系统二次开发与扩展成本。	1	项
15	平 台通用 能力与 技术架 构	两 级权限 控制	菜单+按钮权限双层控制，接口级校验防越权。实现从页面入口、操作按钮到后端接口的层层鉴权，杜绝未授权访问与越权操作，保障系统数据安全。	1	项
16		数 据权限 隔离	参建单位仅可见本单位数据，按合同段隔离业务数据，多入口全面防越权访问。实现不同单位、不同合同段间数据严格隔离，保障监督业务数据保密性与隔离性。	1	项
17		数 据导出	主要列表页支持按当前筛选条件导出，满足监督报表、资料归档、数据报送等场景的数据导出需求，导出口径与页面筛选条件一致。	1	项
18		软 删除机 制	删除数据打标保留、可恢复、可追溯。误删数据可找回，操作留痕，满足监督业务数据完整性与可审计性要求。	1	项

19		数据字典	业务下拉选项统一维护，修改无需改代码。字典项集中管理、一处维护全局生效，降低业务参数变更成本，保证数据口径统一。	1	项
20		系统界面与体验	提供个人中心、布局设置、全局搜索、新手引导等功能，界面友好、操作便捷，符合政务系统使用习惯，降低培训与使用门槛。	1	项
21		技术架构与部署	参照等保标准进行安全设计。配置服务开机自启、异常重启、定时任务，保障考勤自动结算等关键业务稳定运行，系统具备高可用性、可扩展性与安全合规性。	1	项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YLHTY-[2026 年]第 57 号

(正本或副本)

榆林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系统服务采
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壹份。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成交后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9、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响应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_____。
服务期（日历天）：	
质量要求：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时 间：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注：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参照《投标人资格及审核方法》）。

2.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说明的资格。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__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投标信用承诺书（并附网页截图）

项目标段：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榆林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系统服务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自行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并公示，如未按要求承诺，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

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榆林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系统服务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自行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并公示，如未按要求承诺，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年)

承诺内容：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

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注：此承诺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自行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并公示，如未按要求承诺，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与要求及评审办法要求的评审内容（格式自拟）。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 注：1. 投标人须对采购技术要求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 投标人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3. 本项目技术要求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商务/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 注：1. 投标人须对商务要求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 投标人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3. 本项目商务要求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五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V

致：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磋商报价一览表标识式样：

致：（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表 1:

(最终报价)二次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	
响应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_____。
服务期（日历天）：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请各投标人自行打印（最终报价）二次报价表，磋商现场投标人手持自行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时 间：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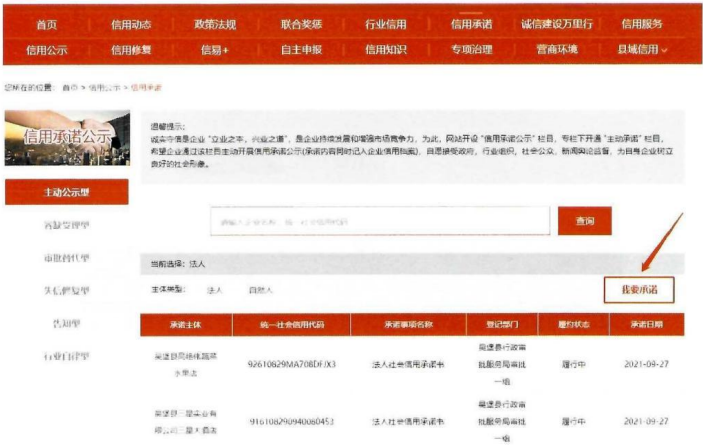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
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信息

信用名片

信息 +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

承诺书内容

违约责任

备注:

请输入备注

提交成功

确定

*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承诺书附件:

上传附件

支持jpg、png、png格式文件，jpg、png文件大小不超过10M，png文件大小不超过20M

提交申请

重置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设置申请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请本集团生产绿色植物食品项目	1年	2021-09-27	待审核	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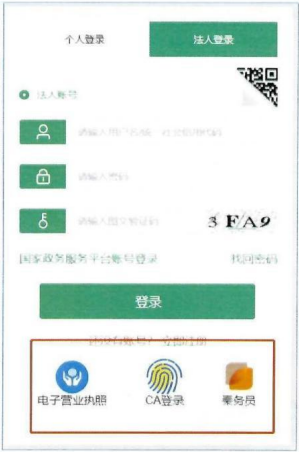
1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谢谢

诚信社会让生活更美好

